

2006年第205号

关于批准对仙居鸡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仙居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仙居鸡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仙居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政府《关于仙居鸡地理标志地域界定的函》（仙政函[2005]4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浙江省仙居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育雏方法。

1. 种蛋来源：种蛋必须采自具有《种畜禽生产许可证》的种鸡场的健康鸡群。

2. 育雏方式：网上育雏、平面育雏。

3. 育雏密度：饲养密度要适中，2至3周龄每平方米30至40只，3至4周龄每平方米25至30只，4周龄后每平方米20至25只。

4. 饲料：天然饲料与仙居鸡雏鸡专用料相结合。

(二) 饲养管理。

1. 饲料：天然饲料为主辅以配合饲料。

2. 饲养方法：

(1) 场地的选择：饲养场地要求地势平坦、坡度不大、高燥、排水良好的庭园、山坡地、果园、疏林地，水源充足卫生，环境安静，离村庄1公里以上，离大型工厂等距离3公里以上。

(2) 饲养密度要求山坡地（包括疏林地）每亩饲养1200至1500只，果园、经济林地每亩饲养800至1200只。

(3) 饲喂方法：放养期间早、晚各喂一次料，以晚上喂料为主，其余时间以补喂青草、菜叶等多汁饲料。

(三) 质量要求。

1. 外貌特征：仙居鸡必须具有脚黄、喙黄、羽毛黄，体形紧凑，体态匀称，小巧玲珑，背平直，双翅紧贴，状如“元宝”。

2. 产品性能：

种鸡：成年公鸡体重1600至1800克，母鸡1250至1480克，蛋重42至46克，500日龄产蛋量180至200枚；

商品鸡：公鸡84至98日可达1350至1500克，母鸡98至112日可达1100至1250克，成活率95%以上，料肉比为3.2:1至3.4:1，屠宰率88.5%，全净膛率65%；苗鸡重量：出壳苗鸡重28至32克，健雏率98%以上。

3. 理化指标：

项目	指标
氯化钠，% ≤	3
无机砷，mg/kg ≤	0.05
铅 mg/kg ≤	0.5
总汞 mg/kg ≤	0.05
镉 mg/kg ≤	0.1
锌 mg/kg ≤	100
亚硝酸盐（以 NaNO ₂ 计 mg/kg） ≤	50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仙居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仙居鸡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